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涉及重大
诉讼
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皋通01 债券代码：188955.SH

债券简称：22皋通G1 债券代码：185396.SH

债券简称：22皋通G2 债券代码：185848.SH

债券简称：22皋通G3 债券代码：137621.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21 皋通 01 (188955.SH)

- 1、发行人：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1 皋通 01；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 亿元；
- 5、债券期限：5 年期，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发行时票面利率：4.00%；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项评级 AA+；
- 9、起息日期：2021 年 11 月 2 日。

(二) 22 皋通 G1 (185396.SH)

- 1、发行人：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2 皋通 G1；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 亿元；
- 5、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发行时票面利率：3.50%；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8、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无债项评级；

9、起息日期：2022 年 2 月 25 日。

（三）22 皋通 G2（185848.SH）

1、发行人：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22 皋通 G2；

4、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时票面利率：3.27%；

7、担保方式：无担保；

8、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无债项评级；

9、起息日期：2022 年 6 月 6 日。

（四）22 皋通 G3（137621.SH）

1、发行人：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3、债券简称：22 皋通 G3；

4、发行总额：人民币 6.00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时票面利率：3.00%；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无债项评级；
- 9、起息日期：2022 年 8 月 5 日。

二、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重要子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2 年 12 月，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如皋市沿江置业有限公司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二）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江苏宏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如皋市沿江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如皋市人民政府。

（四）案件基本情况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件基本情况：2018 年 8 月，江苏宏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公司”）因与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如皋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如皋港区管委会”）、如皋市沿江置业有限公司、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港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项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

高院”）提起诉讼，要求沿江公司、如皋港区管委会、沿江置业、富港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总标的额约 6 亿元人民币的损失。2019 年 9 月，江苏高院作出“（2018）苏民初 47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因宏景公司不同性质诉讼请求诉讼标的额均不满足江苏高院的级别管辖标准，裁定将案件移送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通中院”）处理。2019 年 12 月，南通中院分案受理上述案件，案号分别为“（2019）苏 06 民初 756 号”和“（2019）苏 06 民初 757 号”，标的额分别为 1.1 亿元和 4.89 亿元。

三、一审情况

一审案号：（2019）苏 06 民初 757 号；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组成合议庭于 2022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四、一审判决情况

2022 年 12 月，南通中院作出“（2019）苏 06 民初 7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沿江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宏景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利息 222,550,724.10 元；判决沿江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宏景公司支付律师费 3,000,000.00 元；判决沿江置业、富港公司对沿江公司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沿江公司等不服上述判决并已上诉。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该案件目前正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受理。如皋沿江、沿江置业是否需要承担责任尚不能确定，如需要承担责任，最终承担的金额尚不能确定。

截至诉讼公告出具日，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如皋沿江、沿江置业各项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诉讼事项涉诉金额占比未达净资产 5%。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

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21 皋通 01、22 皋通 G1、22 皋通 G2、22 皋通 G3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 21 皋通 01、22 皋通 G1、22 皋通 G2、22 皋通 G3 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